

习近平昨签署主席令 对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老年犯特赦后会安排医疗住房等救助措施; 刑(九)取消嫖宿幼女罪, 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新闻背景

刑法修正案(九)等获表决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0、31、32、33、3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主席特赦令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特赦四类服刑罪犯

国家主席习近平29日签署主席特赦令,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9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对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这次哪些人将被特赦? 何时生效?

根据主席特赦令, 对依据2015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 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

三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

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 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 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主席特赦令指出, 对2015年8月29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 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 予以释放。

被特赦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如何回归社会?

这次特赦的特点是将“一老一小”正在服刑的罪犯作为特赦对象, 人们关心这些人被特赦后在社会上如何得到有效安置和生活保障的问题。

对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寿伟介绍说, 对特赦的执行, 除法律程序外还有些衔接的工作也有安排。

比如对一些老年犯, 第一类罪犯都已超过80岁, 第二类涉及75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 也不是让他们简单地回去, 对这些人员特别是有些没有工作单位甚至是没有法定赡养人也没有固定收入的, 有关部门都要采取一些措施予以安置。另外还要依法采取救助措施, 包括医疗救助、住

房救助等。

对未成年罪犯, 李寿伟说, 国家赦免是为了起到感化作用, 但不是一赦了之, 还要对他们进行教育和管理, 帮助他们能够通过这次特赦接受法制教育, 能进一步树立遵守法律、遵守宪法的意识, 更好地回归社会, 成为社会所需要的守法公民。

为什么要在此时特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强调, 特赦作为宪法的制度, 在新中国成立后、1975年以前有过7次。1964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有规定。但是从1975年到现在40多年中我们没有适用过这项制度。

这次在举国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历史时刻, 为体现我们制度的优越、制度的自信、制度的感召, 有利于化解一切消极因素, 调动积极因素, 构建社会的和谐和祥和, 彰显德政的感召力, 这次人

大常委会做出决定, 特赦部分罪犯。“做出这样一个决定对进一步构建整个社会的和谐, 增加全体人民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 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都是有很大意义的。”郎胜说。

什么是特赦? 特赦需要哪些程序?

特赦是国家对某些犯罪或者特定的犯罪人员赦免刑罚, 是一种人道主义的刑罚执行措施。

对正在服刑人员的赦免有大赦和特赦之分。所谓大赦, 是指国家对一定时期内某些种类犯罪或者一般犯罪进行普遍赦免,

这种赦免既赦罪, 又赦刑。虽然我国1954年宪法对大赦和特赦都作了规定, 但在实践中只实行过大赦, 没有实行过大赦。后来的几部宪法均只规定了特赦, 没有规定大赦。

我国现行宪法第60条和第

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过几次特赦?

新中国成立后, 分别于1959年、1960年、1961年、1963年、1964年、1966年对确认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

疆自治政府的战犯进行赦免, 直至1975年赦免全部在押战犯, 共实施了七次特赦。除第七次无条件赦免外, 前六次都以“确实已改恶

从善”作为赦免罪犯的主要标准和具体前提条件; 除第一次特赦对象包括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战犯外, 其余六次均为战争罪犯。

刑法修正案

取消嫖宿幼女罪, 更严厉惩治贪污腐败

历经三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后, 刑法修正案(九)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将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更加严厉惩治贪污腐败、维护司法权威、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相比现行的刑法修正案(八), 刑(九)有七大变化。

变化一:更严厉惩治贪腐

【刑(八)】对贪污犯罪的, 根据贪污数额“划线”规定处罚。

【刑(九)】对贪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修改, 对贪污的数额分为“较大”“巨大”“特别巨大”三档, 并结合其他情节定罪量刑。同

【点评】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贪污涉案金额不断增长, “小官巨贪”屡见不鲜, 原来划定的贪污数额标准已不适于惩处动辄涉案百万、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巨贪”。用“较大”“巨大”“特别巨大”这类标准来量刑, 一方面更适应现阶段司法实践, 另一方面也需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明释和完善。此外, 对被判死缓的贪污罪犯可以采取终身监禁, 既适应慎用死刑、减少死刑的趋势, 又能消一些贪污罪犯通过不当减刑提前出狱的念头, 维护司法公正。

变化二:更强调维护司法权威

【刑(八)】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 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 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没

有对暴力袭警行为作出专门规定。

【刑(九)】增加规定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

【点评】

遏制扰乱法庭行为, 对于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效率、保证司法公正至关重要。明确对暴力袭警行为从重处罚, 有利于明确警务执法的不可侵犯性, 树立警察权威。

变化三:更有力保护妇女儿童

【刑(八)】规定收买被拐卖的

妇女儿童, 不阻碍其返回居住地的改为“可以从轻处罚”, 对不阻碍被买妇女返回居住地的改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此外, 刑(九)取消了嫖宿幼女罪, 对这类行为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点评】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不能免除处罚, 对于买方具有震慑作用, 长久来看可以减少需求, 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的发生。取消嫖宿幼女罪, 一方面将统一对侵犯幼女犯罪的司法标准, 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对幼女可能造成的“污名化”。

变化四:更注重维护社会诚信

【刑(八)】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身份证件等行为设定了罪名。

【刑(九)】增加规定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以及利用网

络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增加规定

【点评】

“网络造谣”等行为要负刑事责任, 是对“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的最好诠释。考试作弊、“枪手”替考、“医闹”、虚假诉讼、伪造和盗用证件等社会陋习, 人人深恶痛绝, 需要法律严加惩治。

刑法修正案

取消嫖宿幼女罪, 更严厉惩治贪污腐败

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废除嫖宿幼女罪 奸淫幼女以强奸论, 从重处罚

猥亵罪客体扩大到男性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侮辱、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收买被拐妇女不免责 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 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特大贪污罪犯终身监禁 对重大贪污与受贿犯罪分子可以采取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假释

2015年8月29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变化五:再取消9个罪名的死刑

【刑(八)】比刑(七)减少13个死刑罪名, 保留55个死刑罪名。

【刑(九)】继续逐步减少死刑罪名, 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

【点评】

“生杀予夺”需要慎之又慎。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 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 体现了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 也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改革任务。

变化六:更强力打击暴恐

【刑(八)】对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以及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等行为设定了罪名。

【刑(九)】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 增加规定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音视频资料的犯罪等。

【点评】

刑法加大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打击力度, 与正在制定的反恐怖主义法相协调, 通过法律的系统强化, 对遏制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将起到更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 把与恐怖活动相关的活动纳入恐怖犯罪, 也符合当前反恐斗争的实际。

变化七:猥亵罪客体扩大到男性

【刑(九)】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修改为: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

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点评】

这意味着, 强制猥亵违法行为的对象不再仅仅限定为女性, 而是包括了男性。该条同时规定, 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从事该行为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可加重处罚; 猥亵儿童的, 从重处罚。

地方债

地方政府债务设限 16万亿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其中外界关注的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锁定16万亿元, 预计债务率为86%。

此次获批的2015年1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实际就是目前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该限额由两块构成, 一块是截至2014年末的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4万亿元, 一块是今

选举法

公民参加代表选举 不得接受境外资助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四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 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 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 从名单中除名; 已经当选的, 其当选无效。”

商业银行法

存贷比监管红线将取消

2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删除了实施20年之久的75%存贷比监管指标, 这是我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的重大调整。

原来设立存贷比是为了约束银行的信贷行为,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需要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之, 目前商业银行已经普遍商业化、市场化经营, 在自担风险的背景下, 不必再给其戴上“紧箍咒”。此时取消存贷比监管, 既适应了银行业本身发展变革的需要, 也符合当前支持实体经济的客观现实。

大气污染防治法

重典处罚 不设上限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共八章129条, 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 分别对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内容作了规定。

取消环保罚款50万元封顶, 治霾严厉处罚不设上限; 增加突发环境事件致大气污染应及时监测公布情况; 鼓励机动车驾驶人停车3分钟以上熄灭发动机……一系列措施在关乎群众“心肺之患”的法律中逐一修改, 进一步推动雾霾防治。

专家表示, 这些修改将有助于防治大气污染, 保护和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保障公众健康,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